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湖应质评发〔2026〕8号

关于下发 2026 年度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前期 工作要点的通知

经济管理学院、数字创意设计学院、农林科技学院、智能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23〕2号）及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标体系》）要求，我校 2026 年经教育部批准和备案的 9 个新增本科专业将于当年接受学士学位授权审核。为充分做好迎审准备，确保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顺利通过，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专业

数字经济、时尚传播、生物科学、智能车辆工程、智能视觉工程、区块链工程、食品营养与健康、动物科学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。

二、重点建设工作

- 明确专业培养目标与定位，编制专业建设规划。
- 遵循 OBE 教育理念，对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落实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制定 202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制定新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3.编制新办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。

4.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确保新办专业专任教师的数量、结构与素质满足教学需要。专业生师比原则上不低于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规定；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 $\geq 30\%$ ；具有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比例 $\geq 60\%$ ；在编的专业主讲教师中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 $\geq 90\%$ ；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（行业）职业资格和职业经历的教师任教。

5.提升教师教学、科研能力与水平。专业带头人近三年至少有3项高水平教学及科研成果，专业教师参加科研或教研的比例 $\geq 80\%$ 。

6.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制定教师考核奖惩相关制度。

7.制定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、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案、图书资料、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等，确保教学资源满足专业教学需要；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制度和机制；选用、征订高质量教材。

8.构建涵盖理论课教学、实验课教学、实习实训、考试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体系。建立“评价-反馈-改进”闭环的质量保障机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相关学院、相关专业要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读指标体系，精准对标，积极建设，做好支撑材料的收集、整理与归档，细化工作清单，逐项明确任务分工、完成时限及要求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全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，为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做好充分准备。

2.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各相关学院需分季度向质评中心报送工作落实情况，如实反映各项重点任务推进进度，确保学校及时掌握工作动态，统筹推进新增专业迎审工作。

